（上接B41版）

7、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信用免担保。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8、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9、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0、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1、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之杰”）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2、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3、子公司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4、子公司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以各家商业银行同意的为准，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均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经审慎审核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授信申请，并拟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签署与上述各自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其他具体事宜。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本次会议第九项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所述的综合授信申请并由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及/或以公司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等各银行所认可的方式。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洽谈、签订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单方向重庆科之杰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用于补充重庆科之杰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上述财务资助的期限为两年，自实际资助之日起计算，财务资助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所确定的同期银行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计算，由重庆科之杰根据资助金额按季支付给公司。该议案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并且重庆科之杰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良好，公司通过委派人员可以对其财务、经营等方面进行控制，该公司不会存在偿债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重庆科之杰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四项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所涉及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5,600万元增加至20,280万元。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太先生或其指定的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事宜。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四项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所对应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80万元。”

2、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0,280万股，均为普通股。”

3、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上述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已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5月19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首先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所作的述职报告，其次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6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燕妮女士主持，监事会其他成员郭元强、刘静颖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801,515.2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6,044,657.11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6,044,657.11元为基数并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04,465.71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85,939,290.69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09,379,482.09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股利15,600,000元，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93,779,482.09元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本公司资本公积将由762,271,546.79元减少为715,471,546.79元，总股本由156,000,000股增加至202,800,000股。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1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11年年报摘要刊载于2012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获得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因此，《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2、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4、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5、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6、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1.6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之各子公司均可申请使用。具体申请之子公司名称及金额以实际申请为准，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7、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信用免担保。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8、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9、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0、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1、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2、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3、子公司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4、子公司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以各家商业银行同意的为准，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均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授信申请并由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及/或以公司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等各银行所认可的方式。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凤美四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黄明辉；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原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5.9%股权，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1%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611.40万元，负债总额为5,674.86万元，净资产为20,936.54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8,827.94万元，营业利润为2,496.74万元，净利润为2,019.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二）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206室；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1,340.57万元，负债总额为26,767.28万元，净资产为24,573.29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33,513.59万元，营业利润为3,822.27万元，净利润为3,318.8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三）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开发区IM3-0506地块（漳洋工业园区内）；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凡涉及审批许可的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生产经营）；

6、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411.27万元，负债总额为3,826.35万元，净资产为20,584.92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5,134.12万元，营业利润为869.07万元，净利润为680.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四）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4、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咨询，食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混凝土添加剂；

6、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6.23%股权，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持有该公司23.77%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351.94万元，负债总额为8,561.42万元，净资产为2,790.53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2,703.58万元，营业利润为969.49万元，净利润为800.5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五）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4、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

5、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系列、内外墙保温材料系列、预拌沙浆系列、防水材料系列的生产和销售；

6、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自然人曾宪才先生持有该公司30%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030.32万元，负债总额为7,836.54万元，净资产为2,193.78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9,029.59万元，营业利润为1,248.18万元，净利润为1,009.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六）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区远大路西段；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4、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5、经营范围：混凝土（砂浆）添加剂、改性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化工助剂（除危险）销售；混凝土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89.49万元，负债总额为1,494.75万元，净资产为394.74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310.32万元，营业利润为-140.10万元，净利润为-105.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七）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蓝田县工业园区二期规划一路南段；

3、法定代表人：麻秀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注：分期投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混凝土（砂浆）添加剂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研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自然人杨浩持有该公司21%股权，自然人刘旭斗持有该公司9%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78.69万元，负债总额为7.00万元，净资产为971.69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为-33.09.万元，净利润为-28.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事项	融资时间	担保余额（万元）
本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6日	330.00
本公司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翔安支行	为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权提保证担保	2011年5月18日至2012年5月17日	33.15
本公司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翔安支行	为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债权提保证担保	2011年3月11日至2012年3月10日	77.22
本公司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11月10日	350.00
本公司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6日	653.98
本公司	重庆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为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年12月22日至2012年12月6日	1,778.43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为3,222.78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26,043.66万元（合并数）的2.56%。

若上述第1、3、4、5、6、7项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均转授权给子公司使用，则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和最大为138,000万元（公司及相应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拟申请的融资额度覆盖了之前尚未到期的额度，因此，上年末对外担保金额将包含在上述138,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中），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26,043.66万元的109.49%。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公司向相应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大额度总额为138,000万元；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最终实际融资及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融资及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公司对以上控股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元。截至2010年4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4,00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2,720.00万元后已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81,280.00万元，经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978.6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301.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自行支付的前述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中，包括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582.35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已将其中包含的路演推介费用313.99万元，调整记入2010年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615.33万元，扣除预定募集资金39,303.00万元后，本公司实际超募了41,312.33万元（以下称“超募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410.4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22,321.56万元，超募资金使用42,088.87万元，超募资金使用金额比超募资金初始金额多776.54万元系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253.88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7,458.7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458.7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担保方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257430	存放超募资金
2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87020120540005759	用于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3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0066669	用于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4100024029200005778	用于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注：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更名为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0年5月31日，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7月26日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对原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4,587,802.73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2,101,643.77元，七天通知存款余额18,000,000元，定期存单余额154,486,158.96元。前述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元）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697.96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69,833.78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0.00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60,000,000.00
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37,341.29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18,346,158.96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5,140,000.0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84,770.7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8,000,000.00
合　　计			174,587,802.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及“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都在正常进行中，没有出现异常情况。本公司正在抓紧三个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063.51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02013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19,974.54万元，均系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458.78万元，全额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0,61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62.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10.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否	17,691.00	17,691.00	2,208.02	8,654.09	48.92	2011.05.01	2,139.98	注1	否
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否	15,673.00	15,673.00	654.00	9,106.11	58.10	2011.11.01	1,943.61	注2	否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否	5,939.00	5,939.00	1,425.72	4,561.36	76.80	2012.01.01	466.25	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03.00	39,303.00	4,287.74	22,321.56	—	—	4,549.84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重庆市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	否	1,314.33	1,314.33	—	1,314.33	100.00	2010.06	658.6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8,700.00	8,700.00	—	8,700.00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